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佰仁医疗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32,249.42	13,060.22	40.5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45,249.42	45,249.42	26,060.22	57.59
----	-----------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5日，佰仁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5日，佰仁医疗召开及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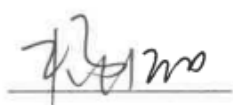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仁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佰仁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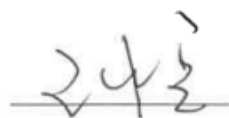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